

关于林页 3#平台钻采工程（分期：林页 3HF 井钻采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4 年 4 月 1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页岩气项目部）在重庆市永川区页岩气项目部会议室（二会议室）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对林页 3#平台钻采工程（分期：林页 3HF 井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验收意见（见附件）。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验收小组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分期验收的条件，经研究决定，同意林页 3#平台钻采工程（分期：林页 3HF 井钻采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1.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林页 3#平台钻采工程（分期：林页 3HF 井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林页 3#平台钻采工程（分期：林页 3HF 井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复核意见

4.林页 3#平台钻采工程（分期：林页 3HF 井钻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西南油气分公司页岩气项目部

年 月 日